

法規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4134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 3 條

社區大學收費項目如下：

- 一 報名費。
- 二 課業費。
- 三 雜費。
- 四 代收代辦費。
- 五 保證金。

#### 第 4 條

報名費每期新臺幣二百元。

#### 第 5 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 學分費：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每一學分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但經報請教育局核准者，每一學分得逾新臺幣一千元。
- 二 旁聽費：每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一學分費逾新臺幣一千元之課程，其旁聽費以每一學分費與一千元之比值及上開旁聽費金額之乘積計收之。

期中入學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

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兩週課程為免費旁聽。

## 第 6 條

雜費收費基準如下：

- 一 學員證製證費：初辦及補辦者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 游泳池使用費：每三學分新臺幣八百元。
- 三 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每三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 四 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每三學分新臺幣四百元。
- 五 陶藝課燒窯費：每三學分新臺幣八百元。
- 六 冷氣費：每三學分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收費基準，社區大學得依實際學分數調整之。

## 第 7 條

社區大學得視實際需要，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

- 一 保險費。
- 二 材料費。
- 三 書籍費。
- 四 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者。

## 第 8 條

社區大學得就免收課業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並以每學分至多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 第 9 條

社區大學收費內容，應載明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並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教育局核定。

## 第 10 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 第 11 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學員已

繳納之費用。

社區大學中途停課者，除依第十二條規定不退費者外，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 第 12 條

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

- 一 報名費：不退費。
- 二 課業費：學員於開學二週內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逾加退選期間後，於開學第三週內申請退費者退還七成；於開學第四週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但有下列原因並檢具證明者，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 (一) 死亡。
  - (二) 重大傷病。
- 三 雜費：除學員證製證費不退費外，其餘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 四 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材料、書籍或其他物品者，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保險費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五 保證金：學員出席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保證金應全額退還。

## 第 13 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標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社區大學依本標準辦理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證明，以備查核。

## 第 1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